

关于《泉州台商投资区低温天气应急预案（暂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编制说明

为组织指导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做好我区应对低温天气防御工作，泉州台商投资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编制了《泉州台商投资区低温天气应急预案（暂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制定依据：《福建省气象条例》《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福建省低温天气应急预案（暂行）》《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泉州市低温天气应急预案（暂行）》。

（二）拟解决的问题：指导各乡镇及区减灾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省、市应对低温天气防御工作要求开展工作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办前期参照《泉州市低温天气应急预案（暂行）》，拟定《泉州台商投资区低温天气应急预案（暂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并征求各乡镇及区减灾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，区财政金融与国资局提出修改意见，其他部门同意或无异议。针对部门修改意见，我办组织专家对预案征求意见稿进行评审，对部门职责、预警标准、响应启动和响应终止条件进行进一步明确细化。

三、预案主要内容

本预案按照省、市减灾委关于低温天气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

分为总则、组织指挥体系、预报预警、应急响应、灾后处置、应急保障和附则七个部分。第一部分总则要求，主要明确编制目的、编制依据、工作原则和适用范围；第二部分组织指挥体系，提出区减灾委、减灾办及部门职责和工作组；第三部分预报预警，具体明确了预测预报、预警标准、预警信息发布；第四部分应急响应，有响应级别、应急响应启动和响应终止；第五部分灾后处置有设施抢修、灾情报告、总结评估和受灾人员救助；第六部分应急保障包含预案制定和演练、队伍保障、交通供电通信保障和应急资金保障；第七部分附则有表扬与责任追究、预案管理与更新、预案实施时间。